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发改〔2021〕11号

关于平远县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 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 高额累进加价政策的通知

县自来水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行和完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粤发改价格〔2015〕805号)和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等文件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我县辖区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对平远县辖区的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和淘汰类、限制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

二、实施办法

(一)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对月用水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非居民用水大户开展计划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管理。单位用户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用水单位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所对应的行业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的部分按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按累进级数分为四级:第一级定额范围内按基准水价收费;第二级的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100%征收;第三级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150%征收;第四级水量按基准水价加收200%征收。

(二)限制类、淘汰类企业高额累进加价政策。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水实行高额累进加价。加价额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各级的基础上,分别加收10%征收。

(三) 用水量分级。第一级水量基数为定额水量；第二级水量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不足 20%（含 20%）的部分；第三级水量为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 20%以上不足 40%（含 40%）的部分；第四级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用水 40%以上的部分。

(四) 基数定额水量的核定。基数定额水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平远县水资源状况，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用水实际情况，对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规定标准核定。

(五) 计收方式及收费的管理使用。用水量以季度为周期抄表并结算水费；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水务局、县科工商务局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府办，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务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印发
